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、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招生錄取生(含正、備取生)辦理報到驗證繳驗資料

錄取生(含正、備取生)驗證時,應持以下與網路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(含年資)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,**否則取消入學資格**:

(一) 一般生

- 1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2. **應屆畢業生**須繳驗在學證明正本(或以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,並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或承辦單位章戳替代)及學歷切結書;**已畢業生**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。
- 3. 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(請參閱簡章**『附錄三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』**)。
- 4. 持境外學歷者,辦理驗證報到時所須繳驗之證件項目,悉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辦理。

(二) 在職生

- 1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2. 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。
- 3. 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(請參閱簡章『附錄三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』)。
- 4. 持境外學歷者,辦理驗證報到時所須繳驗之證件項目,悉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辦理。
- 5. 服務機關開具之簡章『附件五、服務年資證明書』正本。
- 6. 服務機關開具之簡章『附件六、在職人員進修國立東華大學同意書』正本。
- 7. 報考時之「現職證明書」,足資證明錄取生為現職人員之文件正本(<u>若服務年資證明書</u>或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亦可證明現任職該單位者,則免繳現職證明書)。
 - ※「服務年資證明書」及「現職證明書」內容須記載: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服務機關名稱、服務部門、職稱、服務年資起迄及工作內容概述,並加蓋服務機構及負責主管印信。
 - ※現職證明正本、離職證明文件影本,若有記載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公司 全銜、職務、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,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作為服務年資證明使用。

備註:

- 一、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(如畢業證書)者,應**簽具切結書**(其切結期限不得逾本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)**先行辦理報到手續**,惟仍須於切結期限內補繳並辦理驗證,**逾期仍未補繳者,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**。
 - ※學歷切結書請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,網址:https://exam.ndhu.edu.tw/。
- 二、具僑生身分者,檢附相關資料佐證(如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書、僑務委員會所發 僑生回國就學紀錄,以確認身分)。